

## 國人響應祥和計畫參與志願服務隊概況分析

聯合國在進入二十一世紀時，宣告本（2001）年為國際志工年，明確肯定志工奉獻之重要性。

本部為弘揚志願服務理念，鼓勵社會大眾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特於八十四年七月訂頒「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接著分別於八十五年度、八十六年度推展「擁抱志工情、弘揚天使心」及「弘揚志工熱、展現祥和樂」實施方案，摒除過去傳統制式的實施方式，代以創新務實的活動設計，將志願服務的理念、精神融入多采多姿的活動設計中，盼能結合更多熱心社會福利的志工朋友，一起為社會福利工作盡力打拼。

本部嗣為進一步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素質，更於九十年一月訂頒「志願服務法」。

「祥和計畫」自推展以來，獲得社會大眾熱烈響應，紛紛參與「志願服務隊」。本部統計處為便利各界瞭解國人參與志願服務隊實況，乃配合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本文特就八十九年臺閩地區志願服務隊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俾提供鈞長及本部相關單位施政決策參考。

### 一、截至八十九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成立志願服務隊 966 隊，隊員數計有 5 萬 7 千人，如與八十五年底比較，隊數增加 83% ；隊員數增加 61% 。

截至八十九年底，臺閩地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成立志願服務隊共 966 隊，隊員人數為 56,676 人，較上年底分別增加 16.81% 及 25.87% 。如與八十五年底之 528 隊，35,272 人比較，五年來隊數增加 82.95% ，平均年增率為 16.30% ；隊員數增加 60.68% ，平均年增率為 12.59% ，增加頗為快速。

### 二、女性隊員所占比例由八十五年之 64% 增加為八十九年之 70% ，顯示女性同胞較為熱心參加志願服務隊。

志願服務隊員如按性別人數變動觀察，八十五年底時，女性隊員占 64.0% ，五年來男、女隊員人數差距持續加大中，女性比例呈增加趨勢，至八十九年底占 70.1% ；男性比例相對逐漸減少現象，顯示女性同胞較為熱心參加志願服務隊。（詳見表一）

### 三、八十九年底平均每萬人有 25 人為志願服務隊員；各縣市志願服務隊員參與率以臺東縣最高，每萬人有 66 人，南投縣次之，每萬人有 56 人。

八十九年底平均每萬人有 25 人為志願服務隊員。若以縣市別觀察，以臺東縣之志願服務隊員參與率最高，平均每萬人有高達 66 人為志願服務隊員；南投縣為 56 人次之；宜蘭縣 50 人再次之；而以臺中縣志願服務隊員參與率最少，平均每萬人僅 9 人。（詳見表二）

四、八十九年底志願服務隊員年齡以 30~49 歲者居多，占 46%；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者居多，占 42%。

八十九年底志願服務隊員年齡，以 30~49 歲者居多，占 46.1%，50~64 歲者居次，占 24.2%。其中福建省志願服務隊員年齡在 30~49 歲者高達 64.4%；高雄市隊員在 30~49 歲者也高達 52.8%。臺北市隊員年齡在 65 歲以上者，仍有一成二，值得稱許。(詳見表三)

八十九年底志願服務隊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程度較多，占 41.8%；大專程度次之，占 28.5%。(詳見表四)

五、八十九年底志願服務隊員以家庭主婦占 30% 最多；工商界人士占 27% 次之。

八十九年底志願服務隊員就行業觀察，以家庭主婦及工商界人士最多，各占 30.2% 及 27.5%。女性志工多為家庭主婦，占 43.1%；男性則以工商界人士為主，占 42.9%。(詳見表五)

六、八十九年底志願服務隊員平均每人每週服務二小時，以參與「醫院社會服務」之時數占 35% 最多；參與「老人福利服務」之時數占 18% 次之。

八十九年志願服務隊全年服務總時數為 566 萬小時，平均每隊員每週服務約 2 小時 ( $5,657,375 \div 56,676 \div 365 \times 7 = 1.91$ )。

若以志願服務項目觀察，以參與「醫院社會服務」之時數占 35.0% 最多；參與「老人福利服務」之時數占 18.4% 居次；而以參與「家庭福利服務」之時數最少，僅占 1.2%。臺北市參與醫院社會服務者特別多，達 65.8%，老人福利服務占 14.8% 次之；臺灣省亦以參與醫院社會服務較多，占 30.3%，老人福利服務占 18.7% 次之；高雄市參與醫院社會服務占 27.2%，老人福利服務占 20.9% 次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占 18.3% 再次之；福建省則明顯以參與醫院社會服務為主，占 86.4% (詳見表六)。

表一 臺閩地區近年來志願服務隊成立隊數及隊員數

單位：隊；人；%

年底別	總隊數	隊員數		
		計	男	女
<b>實數</b>				
民國 85 年	528	35,272	12,691	22,581
民國 86 年	653	34,176	11,119	23,057
民國 87 年	737	38,601	12,328	26,273
民國 88 年	827	45,029	13,512	31,517

民國 89 年	966	56,676	16,964	39,712
百 分 比				
民國 85 年	-	100.0	36.0	64.0
民國 86 年	-	100.0	32.5	67.5
民國 87 年	-	100.0	31.9	68.1
民國 88 年	-	100.0	30.0	70.0
民國 89 年	-	100.0	29.9	70.1
平均年增率 (%)	16.30	12.59	7.52	15.16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二 臺閩地區各縣市民眾參與志願服務隊情況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1/10000

地 區 別	年底人口數	志願服務隊員數	每萬人志願服務隊員數
總 計	22,276,672	56,676	25
臺 灣 省	18,079,073	43,493	24
臺北縣	3,567,896	4,929	14
宜蘭縣	465,186	2,320	50
桃園縣	1,732,617	3,026	17
新竹縣	439,713	1,445	33
苗栗縣	559,703	2,255	40
臺中縣	1,494,308	1,388	9
彰化縣	1,310,531	2,883	22
南投縣	541,537	3,022	56
雲林縣	743,368	1,219	16
嘉義縣	562,305	940	17
臺南縣	1,107,687	1,204	11
高雄縣	1,234,707	5,820	47
屏東縣	907,590	1,408	16
臺東縣	245,312	1,624	66
花蓮縣	353,630	1,499	42
澎湖縣	89,496	212	24

基隆市	388,425	1,127	29
新竹市	368,439	1,269	34
臺中市	965,790	2,515	26
嘉義市	266,183	1,256	47
臺南市	734,650	2,132	29
臺北市	2,646,474	7,543	29
高雄市	1,490,560	5,393	36
福建省	60,565	247	41
金門縣	53,832	247	46
連江縣	6,733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三 臺閩地區志願服務隊員年齡結構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年 齡 別	總計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b>實 數</b>					
總 計	56,676	43,493	7,543	5,393	247
未滿12歲	96	96	—	—	
12 - 17歲	2,386	2,130	60	191	5
18 - 29歲	9,098	7,338	1,214	515	31
30 - 49歲	26,145	20,206	2,932	2,848	159
50 - 64歲	13,718	9,669	2,424	1,574	51
65歲以上	5,233	4,054	913	265	1
<b>百 分 比</b>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12歲	0.2	0.2	—	—	—
12 - 17歲	4.2	4.9	0.8	3.5	2.0
18 - 29歲	16.1	16.9	16.1	9.5	12.6
30 - 49歲	46.1	46.5	38.9	52.8	64.4
50 - 64歲	24.2	22.2	32.1	29.2	20.6
65歲以上	9.2	9.3	12.1	4.9	0.4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四 臺閩地區志願服務隊員教育程度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b>實數</b>			
總計	56,676	16,964	39,712
研究所及以上	1,085	501	584
大專	16,149	5,537	10,612
高中(職)	23,683	6,783	16,900
國中及以下	15,759	4,143	11,616
<b>百分比</b>			
總計	100.0	100.0	100.0
研究所及以上	1.9	3.0	1.5
大專	28.5	32.6	26.7
高中(職)	41.8	40.0	42.6
國中及以下	27.8	24.4	29.3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五 臺閩地區志願服務隊員行業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行業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b>實數</b>			
總計	56,676	16,964	39,712
工商界人士	15,559	7,284	8,275
公教員工	5,086	2,145	2,941
退休人員	5,346	2,591	2,755

家庭主婦	17,128	—	17,128
學生	7,050	2,639	4,411
其他	6,507	2,305	4,202
百分比			
總計	100.0	100.0	100.0
工商界人士	27.5	42.9	20.8
公教員工	9.0	12.6	7.4
退休人員	9.4	15.3	6.9
家庭主婦	30.2	—	43.1
學生	12.4	15.6	11.1
其他	11.5	13.6	10.6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六 臺閩地區志願服務隊服務時數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小時；%

項 目 別	總計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b>實 數</b>					
總 計	5,657,375	4,246,152	786,111	618,129	6,984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381,693	255,505	13,359	112,829	—
老人福利服務	1,039,928	793,220	116,625	129,239	844
婦女福利服務	145,129	123,004	7,635	14,490	—
青少年福利服務	143,375	87,795	20,768	34,813	—
兒童福利服務	373,395	301,789	24,613	46,993	—
諮商輔導服務	534,671	466,434	19,611	48,626	—
醫院社會服務	1,980,177	1,288,397	517,326	168,418	6,036
家庭福利服務	67,228	51,367	616	15,245	—
社區福利服務	382,803	359,412	19,114	4,277	—
綜合福利服務	608,979	519,229	46,445	43,201	104

百 分 比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6.7	6.0	1.7	18.3	—	—
老人福利服務	18.4	18.7	14.8	20.9	12.1	—
婦女福利服務	2.6	2.9	1.0	2.3	—	—
青少年福利服務	2.5	2.1	2.6	5.6	—	—
兒童福利服務	6.6	7.1	3.1	7.6	—	—
諮商輔導服務	9.5	11.0	2.5	7.9	—	—
醫院社會服務	35.0	30.3	65.8	27.2	86.4	—
家庭福利服務	1.2	1.2	0.1	2.5	—	—
社區福利服務	6.8	8.5	2.4	0.7	—	—
綜合福利服務	10.8	12.2	5.9	7.0	1.5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